

##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傅艳菱女士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7万股调整为342万股，授予激励对象由13人调整为12人。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雷霖的配偶陈薇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雷霖先生作为关联监事，已回避该议案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同意本议案。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 二、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12 名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82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向符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42 万股；向符合条件的 82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43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90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09 元/股。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雷霁的配偶陈薇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雷霁先生作为关联监事，已回避该议案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同意本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